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王小芬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9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C65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1189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321464647_113D2293925-01.pdf、11321464647_113D2293926-01.TIF)

主旨：本局同意核予貴校教師公假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2學年度
閩東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工作坊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6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1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閩東語文為語文領
域課程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編閩東語文分級教
材，為使現場教師了解教材編輯重點、教學銜接運用及提
升課程教學品質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本案課程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各級學校閩東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授課教師。
- 2、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及參與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計畫
之現職教師。

3、對閩東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時間：113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。

(三)地點：採線上視訊（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gzm-nukp-xvy>）方式辦理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（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）【研習代碼：4381620】，全程參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；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寄至承辦人信箱（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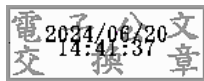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截止。

(六)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王小姐，電話：（06）2133-111轉5771、電子信箱：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。

四、檢附原函及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各1份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